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3】7号

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2〕208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修订）》（华师〔2018〕111号）等文件精神，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我院高水平大学学科群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 (二) 质量绩效原则。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计算权重向质量因子倾斜，根据研究生导师学术成果和科研任务，并参考我校成果认定的相关指导思路，实施动态调整测算机制。
- (三) 招生导师应为获得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每位导师年度博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学校单独下达的专项指标不包括在内。
- (四) 招生导师在过去三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未来两年内暂停其继续招生。
- (五)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实行动态调整，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标由基本指标和奖励指标组成。

二、基本指标

- (一) 博士生基本招生指标主要依据学术成果和科研任务两个方面来确定。基本指标是竞争性指标，学院根据每位导师的业绩分值从高到低排列，并结合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来确定指标的归属。若分值排名并列，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排名先后。①按最近一年成果分值进行排序；②若仍有分值相同的情况，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投票决定。
- (二) 招生导师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才能招收博士生：统计招生业绩时（一般为招生年份前一年9月份）主持有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项目，或近三年内累计到校经费超过60万元，且以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二区或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
- (三) 对近三年（自然年）所有博士生导师所取得学术成果（主要是学术论文和专利）进行赋值，赋值的标准如下：
1. 期刊论文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师〔2022〕105号）为准，被列入生物学、生态学、水产、药学科推荐目录的刊物按照以下标准赋分：顶尖A类赋分30分/篇、顶尖B类8分/篇、一类层次4分/篇、二类层次2分/篇。若顶尖B类刊物影响因子IF（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下同）达到20以上，则该期刊论文赋分12分/篇；若一类层次期刊IF达到10以上，赋分6分/篇；若二类层次期刊IF达到6以上，赋分3分/篇。如果期刊涉及本院四个学科，按最高分值计算。被列入其他学科推荐目录的顶尖B类刊物的期刊论文，赋分6分/篇；其他论文按照（三）2条款执行。

2. **SCI**收录的其他期刊论文：若该刊物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列为中科院大类一区赋分3分/篇，列为中科院大类二区，赋分1.5分/篇；若刊物列为中科院大类三区或四区，赋分0.5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IF**（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超过20分，赋分6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IF**超过10分，赋分2.5分/篇。非**SCI**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其他学术科研论文赋分0.1分/篇。同时满足上述1和2条的刊物，赋分取最大值。
3. 通过**PCT**途径、巴黎协定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赋分为1.5分/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赋分0.5分/项；未获批准授权的专利不予统计。
4. 国家级品种，赋分8分/个；省级品种4分/个。
5. 学术专著，主编2分，副主编1分。
6. 论文统计周期内曾列入过预警名单的开放性期刊每一位导师只算1篇。
7. 新的**SCI**收录的期刊论文，由相关学科提出分区建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

（四）截止到招生年度前一年的8月31日，对近三年（自然年）所有博士生导师新获批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进行赋值，赋值的标准如下：

1. 一类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创新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

级重大人才项目、立项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项计20分。

2. 二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四青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立项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每项计16分。
3. 三类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立项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项目，每项计12分。
4. 四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经费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或科技部等省部委直接下达到学校的立项经费超过50万元的纵向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项目，每项计8分。
5. 五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每项计4分。

三、奖励指标

- （一）奖励指标是在确定基本指标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的招生指标。
- （二）奖励指标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直接下达给导师，相关导师当年必须用完该指标，不留存。获批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四青人才项目，一次性奖励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四、业绩统计的时间

(一) 学术成果和成果奖励的统计时间为统计数据时已经结束的前三个自然年，如计算2022年9月份统计下一年招生业绩，则统计时间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博士生导师近三年学术成果须提交佐证材料。论文统计年限以论文在线发表（online published）为准，在线发表时间和正式发表时间跨年的，只计一次，不可重复使用。一篇文章有多位老师共同参与时，该文章的业绩不作拆分，只能计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位老师。
2. SCI收录论文的IF点数和分区（中科院分区）按最新数据统计。
3. 论文原则上要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同为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方能计入博士研究生招生业绩。
4. 如果第一单位不是华南师范大学，但本院导师是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且论文发表于2022年公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中**顶尖B层次以上**高水平刊物的，当华师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分系数为4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分系数为20%；第四完成单位的，计分系数为10%。

(二) **科研项目仅统计在前一年度的在研项目**。如2022年计算业绩时，统计已正式立项的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在研项目（以项目合同书为准），不包括延期项目。

其中国家级项目统计主持的在研项目或支配总经费在50万以上的合作项目（含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

项目仅统计主持的在研项目，以学校科技处的数据为准。科研项目按具体项目数累加计算分值，不设上限。

- (三) 成果奖励仅统计近三年华南师范大学作为单位出现在证书上的成果。若第一完成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则第一完成人按 100% 计算分值；若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华南师范大学，华师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分系数为 40%；华师为第三完成单位的，计分系数为 20%；华师为第四完成单位的，计分系数为 10%，以此类推。获奖人若含有两位或以上本学院老师，不拆分计分，只计入排名靠前者的业绩。

五、工作程序

- (一) **研究生院通知发布。**研究生院学位办每年7至9月下达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学院收到通知后按照科研秘书统计数据补充各位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成果与科学任务。
- (二) **补充和确认数据。**学院研工办向导师发布学术成果和科学任务，博士生导师负责确认或补充（需提交相关的证据）相关信息。学院研工办根据核对后的资料和数据，统计和测算出各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指标和奖励指标后，向博士生导师公布。
- (三) **申诉。**如果对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有异议的，须在指标公布3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

六、其他

- (一) 新引进的博导非华师的业绩同样计算。新上岗的博导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博士招生名额
- (二) 约束机制：

1. 对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国家或学校抽查后质量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在未来两年，暂停其继续招生。
 2. 对培养过程中管理学生不到位、疏于指导的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减少其招生名额。
 3. 招生导师在最近三年未主持科研项目或无学术成果，暂停其继续招生，其中科研项目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学术成果指SCI论文（导师需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已转让的专利、以及其他在服务社会和成果应用方面有突出成效的成果（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或说明材料）。
- (三) 导师间招生计划要调换的，需双方导师之间协商后向学院提出，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 (四)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考处下达给我院的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指定给特定个人或项目的指标，或者学校设立的专项招生计划的指标，不在此列。
-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